

浙江温州鹿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信息披露报告

浙江温州鹿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对 2020 年度进行信息披露，本次信息披露的主要内容分为财务会计报告、法人治理情况、各项风险管理状况、年度重大事项等信息。2020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已经浙江同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本行现任董事长陈国敏、行长董海河、监事长陈胜珠及财务会计部负责人孙丽雅保证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能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本行实际情况。

第一章 基本情况

一、法定中文名称：浙江温州鹿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鹿城农商银行，下称“本行”)；法定英文名称：Zhejiang Wenzhou Lucheng Rural Commercial Bank Company Limited

(简称：Lucheng Rural Commercial Bank 或 LCRCB)。

二、法定代表人：陈国敏

三、本行信息披露事务人：徐良侠

电话：0577-88077100

电子信箱：813564681@qq.com

四、注册资本：1188947621 元

成立时间：2005 年 6 月 14 日

注册地址：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会展路 1500 号富银大厦

办公地址：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会展路 1500 号富银大厦

邮政编码：325027

客服和投诉电话：96526

五、年度报告备置地点：本行总部

六、各网点营业场所信息：

序号	分支机构名称	地址	备注
1	营业部	鹿城区会展路 1500 号富银大厦	小微贷款办理点
2	仰义支行	鹿城区仰义街道洞桥口信合大厦	小微贷款办理点
3	富民支行	鹿城区府东路 785 号	小微贷款办理点

4	蒲鞋市支行	鹿城区学院中路 211 号	小微贷款办理点
5	南郊支行	鹿城区牛山北路 54 号	小微贷款办理点
6	五马支行	鹿城区望江东路 85 号朔门大厦 2 号楼 1-2 层	小微贷款办理点
7	松台支行	鹿城区水心中洲大厦一层西首	小微贷款办理点
8	双屿支行	鹿城区双屿街道泰力路 11 号	小微贷款办理点
9	藤桥支行	鹿城区藤桥镇泰清路 40 号	小微贷款办理点
10	七都支行	鹿城区七都街道老涂南路 24 号	小微贷款办理点
11	南汇支行	鹿城南汇街道车站大道 427 号	小微贷款办理点
12	大南支行	鹿城区小南路 2 号	小微贷款办理点
13	临江分理处	鹿城区山福镇横山村临江西街 172 号	小微贷款办理点
14	上戍分理处	鹿城区藤桥镇渔藤路 358 号	小微贷款办理点
15	广化支行	鹿城区鹿城路 382 号	小微贷款办理点
16	科技支行	鹿城区车站大道 547 号信合大厦 A 幢	小微贷款办理点
17	江滨支行	鹿城区江滨西路 497 号	
18	莲池支行	鹿城区大士门 18 号万丰大厦 1 层	
19	康华路支行	鹿城区双屿街道康华路 159 号电信大楼一楼	
20	洪殿支行	鹿城区黎明东路 373 号	
21	绣山支行	鹿城区南汇街道汤家桥南路大自然家园 G4-5 幢 101-102 室	
22	城西支行	鹿城区黄龙康城商住楼一号楼 131 号	
23	温金支行	鹿城区温金路 140 号	
24	选山支行	鹿城区民航路 8 号	
25	开发区支行	龙湾经济技术开发区钱江路 138 号电信大楼 1 楼	
26	火车站分理处	温州大道金富大楼 101 室	
27	葡萄分理处	鹿城区通泰景苑 22 幢 102 室	
28	德政分理处	鹿城区牛山北路 19 号德政大楼一楼	
29	滨江支行	鹿城区新蒲路 97 号	
30	杨府山涂分理处	鹿城区杨府山涂新田园住宅区 8 组团 4-7 幢 104 室	
31	西城分理处	鹿城区西城路 110 号	
32	稽师支行	鹿城丰门街道稽师村戴宅路 108 号	
33	丰门支行	鹿城丰门街道鞋都一期腾达路 98 号	
34	上伊分理处	鹿城丰门街道正岙路 242 号	
35	前京分理处	鹿城区仰义街道沿达路 114-117 号	
36	双潮分理处	鹿城区山福镇潮埠街 2-4 号电信综合楼一层	
37	马鞍池分理处	鹿城区马鞍池东路 19 号	
38	民航路分理处	鹿城区民航路 214 号	
39	开源分理处	鹿城区开源路前网新村 12 幢 118 室	
40	同人分理处	鹿城区蒲中路 43 号	
41	下寅分理处	鹿城区鞋都大道 237 号锦昌府邸 6-8 幢 113 室	

七、主营业务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办理保函业务；从事银行卡业务；从事保管箱业务；基金销售、代理实物黄金销售；从事网上银行业务；从事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国际结算，外汇拆借，资讯调查，咨询和见证业务，经外汇管理机关批准的结汇、售汇业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第二章 财务会计报告

一、报表信息披露

(一) 2020 年度资产负债表(单位：人民币元)

编制单位：浙江温州鹿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31日				单位：元	
资产	附注 注释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附注 注释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资产：				负债：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	6,898,589,119.31	8,385,231,543.58	向中央银行借款	19	6,666,305,533.00	2,057,970,000.00
贵金属				联行存放款项	20	2,247,731.51	298,684.44
存放联行款项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21	6,207,442,442.01	6,189,119,912.57
存放同业款项	2	3,189,785,801.11	2,619,645,758.06	拆入资金	22	30,000,000.00	10,000,000.00
拆出资金	3		15,631,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4		20,812,520.00	衍生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资产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5	1,980,340,000.00	3,584,642,400.00	吸收存款	23	73,470,821,593.98	61,973,567,018.47
持有待售资产				应付职工薪酬	24	111,220,850.31	92,944,631.98
应收款项类金融资产	6	2,728,428,131.20	3,400,495,647.99	应交税费	25	265,856,757.73	198,711,249.54
应收利息	7	383,354,556.78	298,962,508.33	应付利息	26	946,834,780.57	829,360,367.62
其他应收款	8	244,492,929.14	166,802,197.40	持有待售负债			
发放贷款和垫款	9	67,006,496,904.83	52,955,332,224.42	其他应付款	27	500,932,919.47	185,225,285.5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0	9,943,848,249.24	4,247,196,714.00	预计负债			
持有至到期投资	11	5,925,212,983.44	4,255,596,877.78	应付债券	28	3,833,266,577.33	1,546,675,772.82
长期股权投资				递延收益			
投资性房地产				递延所得税负债	29	38,571.25	25,612,504.87
固定资产	12	634,928,172.47	630,821,781.04	其他负债	30	49,068,514.43	1,764,394,059.95
在建工程	13	26,155,728.00	230,084.00	负债合计		92,084,036,271.59	74,873,879,487.83
无形资产	14	132,353,022.85	135,301,140.0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商誉				实收资本(或股本)	31	1,188,947,621.00	1,188,947,621.00
长期待摊费用	15	89,339,507.44	97,707,149.52	其他权益工具			
抵债资产	16	2,351,609.24	2,351,609.24	其中：优先股			
递延所得税资产	17	354,011,577.74	345,935,203.18	永续债			
其他资产	18	14,746,457.40	26,389,661.48	资本公积	32	305,474,683.26	311,320,583.63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33	-19,145,361.39	76,166,894.60
				盈余公积	34	459,971,238.76	369,421,026.74
				一般风险准备	35	1,049,937,919.02	792,635,132.54
				未分配利润	36	2,874,841,942.92	2,172,853,902.3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5,860,028,043.57	4,911,345,160.85
				少数股东权益		1,610,370,435.03	1,403,861,371.4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7,470,398,478.60	6,315,206,532.27
资产总计		99,554,434,750.19	81,189,086,020.1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99,554,434,750.19	81,189,086,020.10

(二) 2020 年度利润表(单位: 人民币元)

编制单位: 浙江温州鹿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				单位: 元	
项目	附注 注释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项目	附注 注释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3,591,695,266.65	3,123,567,214.94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485,655,521.02	1,211,239,472.46
(一) 利息净收入	37	2,569,847,727.61	2,283,463,757.5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228,182,617.68	1,021,986,606.16
利息收入		4,501,775,112.42	3,895,402,439.97	少数股东损益		257,472,903.34	189,252,866.30
利息支出		1,931,927,384.81	1,611,938,682.41	持续经营净利润		1,485,655,521.02	1,211,239,472.46
(二)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38	95,556,818.59	104,628,084.80	终止经营净利润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254,350,475.33	238,086,950.61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95,312,255.99	45,830,814.79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158,793,656.74	133,458,865.81	(一)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95,312,255.99	45,830,814.79
(三)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9	805,438,605.67	599,522,434.16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的变动额			
(四)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0	-894,160.00	169,820.00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五)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1	-582,851.50	2,032,621.76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95,312,255.99	45,830,814.79
(六) 其他业务收入	42	24,473,868.74	22,589,289.77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七) 资产处置收益	43	205,336.89	11,351,632.19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95,312,255.99	45,830,814.79
(八) 其他收益	44	97,649,920.65	99,809,574.70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二、营业支出		1,774,569,338.00	1,560,259,405.46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一) 税金及附加	45	18,290,659.97	20,057,157.49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二) 业务及管理费	46	1,438,130,606.04	1,273,669,459.48	(6) 其他			
(三) 资产减值损失	47	299,513,298.51	258,563,521.27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四) 其他业务成本	48	18,634,773.48	7,969,267.22	七、综合收益总额		1,390,343,265.03	1,257,070,287.25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817,125,928.65	1,563,307,809.4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132,870,361.69	1,067,817,420.95
加: 营业外收入	49	62,621,537.72	17,116,247.17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57,472,903.34	189,252,866.30
减: 营业外支出	50	62,851,386.43	78,278,033.67	八、每股收益: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816,896,079.94	1,502,146,022.98	(一) 基本每股收益			
减: 所得税费用	51	331,240,558.92	290,906,550.52	(二) 稀释每股收益			

(三) 2020 年度现金流量表 (单位: 人民币元)

编制单位: 浙江温州鹿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				单位: 元	
项 目	附注 注释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项 目	附注 注释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30,432,612.72	98,332,096.55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11,574,730,474.55	14,919,267,149.31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4,608,335,533.00	636,455,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0,749,146,376.81	67,210,453,476.31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20,000,000.00	25,768,80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75,859,169.12	-3,877,804,488.56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4,834,112,056.51	4,169,439,759.2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29,658,759.47	522,472,517.23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7,000,000.00	250,100,000.0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566,836,823.53	20,273,403,225.80	其中: 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14,351,150,744.23	11,451,605,543.54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13,904,128,766.07	934,245,850.00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247,596,491.57	475,681,691.7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868,593,742.97	1,474,323,437.37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911,128,766.07	1,184,345,850.0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20,286,379.16	781,024,348.56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1,626,095,990.00	782,400,000.00
支付的各项税费		377,826,912.77	415,129,512.78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32,061,756.69	215,410,306.1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43,466,747.49	478,860,106.60	其中: 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913,728,035.05	15,076,624,640.5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53,108,788.48	5,196,778,585.2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958,157,746.69	997,810,306.1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52,971,019.38	186,535,543.85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53,945,326,159.98	62,726,624,788.2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582,851.50	2,032,621.76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727,834,927.40	599,522,434.16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70,362,212.76	1,507,542,262.3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6,120.31	6,501,765.34	加: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260,434,257.77	3,752,891,995.47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4,673,287,207.69	63,332,648,987.7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790,072,045.01	5,260,434,257.77
投资支付的现金		60,618,713,764.09	67,112,121,379.76				

(四) 2020 年度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单位: 人民币元)

编制单位: 浙江温州鹿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		单位: 元	
项目	附注	本年金额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或股本)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188,947,621.00				311,320,583.63		76,166,894.60	369,421,026.74	792,635,132.54	2,172,853,902.34	4,911,345,160.85	1,403,861,371.42	6,315,206,532.27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期初余额		1,188,947,621.00				311,320,583.63		76,166,894.60	369,421,026.74	792,635,132.54	2,172,853,902.34	4,911,345,160.85	1,403,861,371.42	6,315,206,532.27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845,900.37		-95,312,255.99	90,550,212.02	257,302,786.48	701,988,040.58	948,682,882.72	206,509,063.61	1,155,191,946.33	
(一) 综合收益总额								-95,312,255.99			1,228,182,617.68	1,132,870,361.69	257,472,903.34	1,390,343,265.03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7,000,000.00	7,000,000.00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7,000,000.00	7,0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90,550,212.02	257,302,786.48	-526,194,577.10	-178,341,578.60	-63,809,740.10	-242,151,318.70	
1. 提取盈余公积									90,550,212.02		-90,550,212.02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257,302,786.48	-257,302,786.48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78,342,143.15	-178,342,143.15	-56,309,740.10	
4. 其他											564.55	564.55	-7,500,000.00	-7,499,435.45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5,845,900.37							5,845,900.37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一般风险准备弥补亏损															
5.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5,845,900.37							5,845,900.37		
四、本年年末余额		1,188,947,621.00				305,474,683.26		-19,145,361.39	459,971,238.76	1,049,937,919.02	2,874,841,942.92	5,860,028,043.57	1,610,370,433.03	7,470,398,478.60	
后附报表附注是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董事长: 陈国敏															
行长: 董海河															
会计机构负责人: 孙丽雅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 浙江温州鹿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		单位: 元	
项目	附注	上年金额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或股本)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188,947,621.00				378,430,261.34		30,336,079.81	306,806,277.81	691,305,487.34	1,493,153,833.46	4,088,979,560.76	1,249,616,990.20	5,338,596,550.96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期初余额		1,188,947,621.00				378,430,261.34		30,336,079.81	306,806,277.81	691,305,487.34	1,493,153,833.46	4,088,979,560.76	1,249,616,990.20	5,338,596,550.96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7,109,677.71		45,830,814.79	62,614,748.93	101,329,645.20	679,700,068.88	822,365,600.09	151,244,381.22	976,609,981.31	
(一) 综合收益总额								45,830,814.79			1,021,996,606.16	1,067,817,420.95	189,252,866.30	1,257,070,287.25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0.21							0.21	34,100,000.00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0.21							0.21	0.21	
(三) 利润分配									62,614,748.93	101,329,645.20	-342,286,537.28	-178,342,143.15	-136,218,163.00	-314,560,306.15	
1. 提取盈余公积									62,614,748.93		-62,614,748.93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101,329,645.20	-101,329,645.20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78,342,143.15	-178,342,143.15	-38,468,163.00	
4. 其他													-97,750,000.00	-97,750,000.00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67,109,677.92							67,109,677.92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一般风险准备弥补亏损															
5.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67,109,677.92							67,109,677.92		
四、本年年末余额		1,188,947,621.00				311,320,583.63		76,166,894.60	369,421,026.74	792,635,132.54	2,172,853,902.34	4,911,345,160.85	1,403,861,371.42	6,315,206,532.27	

二、关联方交易

（一）主要股东及关联方关联交易情况

序号	主要股东及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余额 (万元)	担保方式	五级形态
1	温州市鹿城区五金交电化工批发公司	4950.00	抵押	正常
2	好日子服饰有限公司	2567.23	抵押	正常
3	温州国贸大厦配套开发有限公司	5260.09	抵押	正常
4	浙江吉高德色素科技有限公司	5551.00	抵、质押贷款余额	正常

（二）其他关联方关联交易情况

截至 2020 年末，其他关联方合计关联交易余额为 7263.3 万元。

（三）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

本行将关联方视同普通客户，无任何优惠及区别对待，按统一标准，实施正常内部程序，按市场价进行关联交易。

三、审计报告

浙江同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后认为：浙江温州鹿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行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0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第三章 法人治理状况

本行建立了良好的法人治理结构，明确规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的权利、责任和议事规则，确保各方独立运作、有效制衡。

报告期内，本行严格按照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农村商业银行管理暂行规定》《商业银行股权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本行章程的要求，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充分发挥各利益相关者特别是董、监事的作用，确保本行合规、稳健、持续发展，为股东赢取回报，为社会创造价值。

一、召开股东大会情况

（一）股东大会的召集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 2020 年度召开了鹿城农商银行第十二次股东大会。大会应到股东人数、实到股东及委托代理人人数、实到股东股权占应到股东股权的比例、会议的召集和表决程序均符合本行章程规定。股东大会行使了法律和本行章程赋予的职责。

（二）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

第十二次股东大会主要审议并通过了年度、第二届董事会工作报告，年度、第二届监事会工作报告，年度财务预算执行情况和财务预算，年度利润分配，监事会对董事会、董事及经营管理层 2019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年度关联交易情况专项报告，授权第三届董事会相关权限等 17 个议案，选举产生了第三届董事会拟任董事、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听取了 2019 年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通报，以上决议均由浙江泽商律师事务所张雅律师及张杨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律师见证书。

二、董事会构成及其工作情况

（一）董事会构成

董事长：陈国敏

副董事长：陈宏强

董事：董海河、叶武、周爱乐、黄建平、余献光、徐柏乐、潘明松、叶伟国、王金云

独立董事：张积满、赵永新

（二）董事会工作情况

2020 年全年，本行召开了鹿城农商银行第二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一次、第二次、第三次临时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一次、第二次、第三次、第四次临时会议和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第三次、第四次会议，主要审议并通过了修订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第十二次股东大会会议议程、经营管理层年度工作报告、董事会年度、第二届工作报告、年度财务预算执行情况和财务预算、年度利润分配、机构网点规划、“十三五”发展与转型升级规划评估报告、年度高管履职评价报告、年度主要股东评估报告、推选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年度信息披露报告、资本管理工作实施计划、流动性风险管理偏好方案、新增关联交易、分层预警监测指标执行情况、并表流动性风险管理偏好，修改反洗钱、反恐怖融资管理办法等 71 个议案，听取年度董事履职评价报告、社会责任报告、数据管理报告、风险防控管理报告、经营层年度经营计划执行情况检查报告、上半年信息科技建设整体情况汇报、反洗钱管理工作专项审计的结果报告、2019 年度贷款呆账核销专项审计结果报告等。本行的董事会履行了法律以及章程赋予的职责，有效地激励、监督并评价了管理人员的工作成果。

本行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在 2020 年度各自开展了相应的工作，履行了相应的职责。其中，战略发展委员会召开会议 2 次、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召开会议 3 次、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召开会议 3 次、风险管理委员会召开 52 次会议、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委员会 1 次，审计委员会 5 次、三农金融服务委员会 4 次、村镇银行管理委员会召开 17 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草案。

（三）独立董事就有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1、依法经营和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的经营活动符合《农村商业银行管理暂行规定》、《浙江温州鹿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转型发展取得持续突破，内控机制趋于完善；未发现本行董事、高级管理层执行职务时有违反法律、本行章程或损害本行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2、资产与财务状况

本行按照合规程序，聘请浙江同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对本行 2020 年度会计年报进行了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审计结果经本行董事会认可，真实、公允、完整地反映了本行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和 2020 年度经营成果。

3、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关联交易公平合理，未发现损害股东权益和本行利益的情况。

4、出售、收购资产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未发生重大收购与出售资产事项。

三、监事会构成及其工作情况

（一）监事会构成

监事长：陈胜珠

监事：陈庆伟、厉文军、黄瑞光、夏为、濮海波、郑锦兴、伊洪升、张引弟

（二）监事会工作情况

2020 年度，本行召开了鹿城农商银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至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经营管理层年度工作报告，十三五发展与转型升级规则评估报告，年度利润分配，年度财务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0

年财务预算，监事会年度工作报告，监事会对董事会、董事及经营管理层年度履职情况报告、推选第三届监事会监事长候选人、监事会给予监事长授权、年度信息披露报告等 23 项议案，听取了重大关联交易报告，年度案件风险排查情况的报告，关联方名单确认报告，操作风险、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关联交易、资本管理等专项审计报告等 20 项内容，并列席董事会听取会议内容，较为有效地监督了管理层的日常工作，监事会基本履行了法律及章程所赋予的职责。

本行监事会职能委员会履行相应的职责，2020 年度监督委员会共召开会议 4 次，审议通过监督委员会年度工作计划、董事会及董事、监事会监事、经营管理层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监事会季度非现场评估报告、鹿城农商银行反洗钱工作专项审计的结果报告等相关草案，较为有效地监督了管理层的日常工作，监事会基本履行了法律及章程所赋予的职责。

（三）监事会就有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1、有关本行依法运作情况

监事会认为，本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管层“三会一层”依照本行章程及相关制度规定规范运作，董事会认真执行了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和授权，没有发现超越授权行使权力的行为，高管层依照董事会的授权开展经营活动，无越权经营和严重违章行为。

2、董事、高管人员的决策情况

监事会认为，本行全体董事和高管人员均能勤勉尽职，认真履行各自职责，在进行相关决策时，能基于股东及其他利益相关人的利益出发，未发现其有损害本行利益的行为，未发现违反国家法规、本行章程及制度的行为。

3、组织外部审计工作情况

监事会认为，本行聘请外部审计单位的程序合法有效，审计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本行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及董事长、行长的履职情况，对会计师事务所作出的有关说明和判断表示赞同，对本行作出的相关解释与说明表示认可。

4、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关联交易公平合理，未发现损害股东权益和本行利益的情况。

5、出售、收购资产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未发生重大收购与出售资产事项。

四、高级管理人员构成及其工作情况

（一）高级管理人员构成

本行高级管理层人员 5 名，其中行长 1 名、副行长 4 名。

（二）高级管理人员工作情况

2020 年度，本行高级管理层以积极负责的态度，认真贯彻落实董事会各项决议，坚定做小做散、狠抓普惠金融，以服务实体经济为主责，扎实推进大零售和数字化“两大转型”，持续推进以人为核心的全方位普惠金融工作，实现了稳健发展，较好地完成了上级和董事会下达的各项工作目标，为推进地方经济社会的和谐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

截至 2020 年，高级管理层先后召开 47 次会议，讨论并通过了经营管理层年度工作报告、年度财务预算执行情况和财务预算、年度利润分配、机构网点规划、年度社会责任报告、智能柜员机采购、开展保管箱营销、开展贷款劳动竞赛、普惠小微企业专项营销、部署货币政策工具落地、丰收联盟建设、监控中心夜间值守业务外包服务、终端机采购、智慧校园项目等事宜，高级管理层在重大事项上履行了相应职责。

五、部门与分支机构设置情况

本行 2020 年内设部门为董事会办公室（综合管理部、党办、发展规划部）、人力资源部（教育培训部、工会、消费者权益保障部）、零售业务部、金融同业部、信贷业务部、小企业业务部、大客户部、风险管理部（合规部）、财务会计部、运营保障部（保卫部）、信息科技部、数字金融部、审计部（监事会办公室、纪检办公室）等共 13 个职能部室。下辖的营业机构主要有营业部、南郊、五马、蒲鞋市、松台、双屿、仰义、藤桥、富民等 9 家中心支行，此外还设有开发区、七都、嵇师、康华路、温金、丰门、城西、莲池、大南、江滨、洪殿、滨江、选山、绣山、南汇等 32 处支行和分理处。总行建立了领导成员、职能部室联系制度，具备清晰的报告路线。

六、股权情况

（一）股权结构

类别	股东数（户）		现股数（万股）		占比（%）	
	2020 年初	2020 年末	2020 年初	2020 年末	2020 年初	2020 年末
法人	93	95	48486.46	48532.07	40.78	40.82
自然人	1573	1566	51550.15	51265.77	43.36	43.12
员工	299	298	18858.15	19096.92	15.86	16.06
合计	1965	1959	118894.76	118894.76	100	100

2020 年，根据《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做好商业银行股权托管办法实施相关工作的通知》（银保监办发〔2019〕156 号）等有关制度要求及本行 2020 年 6 月 23 日三届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本行的股权由浙江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托管，总股本金未发生变动。

股东数减少 6 户，其中法人股东增加 2 户，非职工自然人股东减少 7 户，职工自然人股东减少 1 户，股东股权转让均通过司法拍卖、一般转让、继承等实现，其中，通过拍卖转让 6 笔，合计 618.0755 万股，通过继承变更 11 笔，计 492.0497 万股，一般转让 28 笔，合计 902.2869 万股。

（二）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大诚实业有限公司	6942.00	5.84
浙江和丰鞋业有限公司	6942.00	5.84
浙江长源矿业投资有限公司	4564.11	3.84
浙江爱尔达实业有限公司	4165.00	3.50
森马集团有限公司	3136.51	2.64
浙江中南科技有限公司	2756.37	2.32
温州奥林匹克假日大酒店有限公司	2613.76	2.20
温州市华春经贸有限公司	1491.76	1.25
浙江林凯建材有限公司	1389.00	1.17
温州市昆仑鞋业有限公司	1243.14	1.05

（三）其它事项说明

本行股权质押办理户数 30 户，共计 10925.5501 万股，占全行股权比例的 9.19%。

本行股东提名董事、监事情况符合监管规定，主要股东没有发现可能影响股东资质条件发生重大变化或导致所持本行股权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本行股东支持本行业务发展，未出现利用任何方式对本行正常经营管理、决策进行影响的行为。

（四）对本行公司治理的整体评价

本行规范“三会一层”各自的职责和运行规则，制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其下属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形成了董事会对本行重大事项进行决策，高级管理层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进行经营管理，监事会代表股东及其他利益相关者对董事会、高级管理层的经营管理行为进行监督的决策、执行、监督相互制衡，激励与约束相结合的经营管理机制。根据章程规定，本行董事会对董事长进行合理授权，董事长代表董事会对行长进行合理授权，高级管理层根据本行章程及董事会授权开展经营管理活动，根据董事会、监事会要求，及时、准确、完整地汇报或提供情况，接受监督。各专门委员会严格执行委员会议事规则和工作程序，根据董事会授权就专业事项进行审议，并提交董事会。

第四章 风险管理信息

本行制定风险管理政策的目的是通过识别并分析相关风险，制定适当的风险限额和控制程序，并通过可靠的程序对风险及其限额进行监控。董事会制定本行的风险管理策略，高级管理层根据董事会制定的风险管理策略，制定相应的风险管理政策及程序，包括汇率风险、利率风险和信用风险等专项风险管理政策，经董事会批准后由管理层负责执行。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进行独立的审查。本行加强全面风控体系建设，加强客户风险预警管理，推进不良贷款认定、处置线上化，加强信用风险管理，加强重要风险识别严格执行反洗钱制度，加强审计监督，确保安全经营。

一、本行风险管理情况

（一）信用风险情况

本行整体信用风险日常管理由总行风险管理部负责，集中监控和评估发放贷款和垫款及表外信用承诺的信用风险，定期向高级管理层和董事会报告。本行已制定个别借款人可承受的信用风险额度，定期监控信用风险额度，基于客户对约定义务的“违约可能性”和财务状况，考虑当前信用敞口及未来可能的发展趋势，计量企业贷款和垫款的信用风险。对存放及拆放同业，考虑同业规模、财务状况及外部信用风险评级结果确定交易对手的信用情况。通过限制投资债券的外部信用评级，结合内部信用评级，管理债券及其他票据的信用风险敞口，开展客户层面的风险限额管理，监控单一客户及行业的风险集中度。2020年末，五级不良贷款余额2.97亿元，五级不良占比0.88%，比年初下降0.02个百分点。

（二）流动性风险情况

本行建立了由董事会直接领导，各职能部门、分支机构协调配合的流动性风险管理治理结构。董事会承担流动性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监事会承担流动性风险管理的监督职责；高级管理层负责流动性风险的具体管理工作。本行的流动性偏好为“稳健”，在满足监管要求的基础上，适当平衡收益水平和流动性水平。每季开展一次常规性压力测试，通过签订《浙江农信系统流动性互助协议》《同业间流动性互助协议》互助协议增强防范应急能力，定期开展应急演练，加强日常流动性头寸监测管理，使用决策系统进行数据收集与分析，在原设置的风险监测指标的基础上扩大风险监测范围。至2020年末，本行流动性比例为70.30%、流动性缺口率为35.93%、人民币备付金率4.20%，均符合监管好银行指标要求；核心负债依存度为79.14%、流动性匹配率为190.76%、优质流动性资产充足率为357.83%，均明显优于监管要求。

（三）市场风险情况

本行董事会承担对市场风险管理实施监控的最终责任，负责审批市场风险管理的政策和程序，确定可承受的市场风险水平。高级管理层负责落实董事会确定的市场风险管理政策与市场风险偏好，协调风险总量与业务目标的匹配。2020年，本行市场风险总体可控。

（四）操作风险情况

本行主动加强风险管理，完善操作风险管理组织架构和体系，明确相关职责，强化各条线风险管控，通过完善内控制度和加强监督检查，加大各类风险预警提示频度，强化操作风险防控，促进风险管控能力的不断提升。2020年，未发生操作风险事件。

（五）声誉风险情况

本行声誉风险管理工作，通过建立各项风险管控规章制度及体系建设，明晰声誉风险管理架构和细则，明确重大事件上报标准、期限、责任，组织舆情监测识别和专职舆情监测队伍，确保有可能造成本行重大损失、市场大幅波动、引发系统性风险或影响社会经济秩序稳定的声誉事件能够得到妥善处理，提高风险事件处置效率。截止 2020 年末，本行及时处置舆情事件 4 起，未造成重大不良影响。

（六）国别风险情况

本行虽然已开展国际业务，但国际业务发展程度较低，所涉及的国别风险主要存在与代理行的业务往来中，本行的境外代理行为中国银行法兰克福分行，因此本行的国别风险属于低风险等级，不存在导致损失的国别风险事件。

第五章 资本管理情况

本行资本治理机构包括董事会、经营管理层、监事会、有关职能部门。本行董事会承担资本管理的首要责任，经营管理层负责根据业务战略和风险偏好组织实施资本管理工作，向董事会负责，监事会负责对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资本管理的履职情况进行监督评价。本行风险管理部具体负责实施资本管理。本行年初制定了 2020 年资本实施计划，根据业务条线制定限额控制额度，以确保本行 2020 年分层预警监管指标达到目标值要求。

截至 2020 年末，本行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38.07 亿元，一级资本净额 38.07 亿元，资本净额 49.10 亿元，风险加权资产为 355.93 亿元，其中市场风险加权资产 53.03 万元、操作风险加权资产为 29.40 亿元，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10.70%，一级资本充足率 10.70%，资本充足率 13.80%。合并后，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68.65 亿元，一级资本净额 69.89 亿元，资本净额 86.86 亿元，信用风险加权资产 607.25 亿元，市场风险加权资产 53.03 万元，操作风险加权资产 54.23 亿元。风险加权资产合计 661.49 亿元，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10.38%，一级资本充足率 10.56%，资本充足率 13.13%。

第六章 年度重要事项

一、前十大股东报告期内变动情况

前十大股东中，浙江中南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 3520000 股，浙江和丰鞋业有限公司发生注册资本、经营范围和营业期限变更，浙江爱尔达实业有限公司、浙江林凯建材有限公司发生经营范围变更。

二、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分立或合并事项

无。

三、2020 年社会责任报告

2020 年，本行努力深化普惠金融服务，支持小微实体经济发展，同时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在支持小微经济、助力社会公益慈善等方面都取得了良好成效。

（一）深化普惠金融，支持小微实体经济发展

高水平助力六稳六保工作。积极贯彻各级党委、政府和监管部门的各项政策，第一时间成立“两战”工作领导小组，坚持防疫抗疫与复产复工两手抓，在推出抗疫复工十大举措的基础上，着力推出五大行动，率先启动存量客户信贷需求大排摸，授信提额 21.88 亿元、用信提额 17.2 亿元；积极利用政策红利，做好央行防疫再贷款、普惠专项再贷款营销工作，为客户提供专项信贷资金支持，累计发放防疫再贷款 4530 万元、发放延期还本付息贷款 6.61 亿元；发放支小再贷款 20.24 亿元，发放普惠小微企业信用贷款 10.82 亿元。

深入实施融资畅通工程。以“三服务”和“百行进万企”活动为抓手，出台首贷户贷款支持政策，全年新增企业首贷户 124 户、4.2 亿元；设立小企业部，推出小微速贷、小微易贷等新产品，新增纯企业贷款 200 户、2.28 亿

元。开发助营贷、满额贷等经营性信贷产品，发放助营贷 1168 户、6.71 亿，满额贷 1243 户、13.5 亿元。主动对接省、市金综服务平台业务拓展，实现银企信息互通、双向选择，累计完成企业订单 308 笔，授信 4.69 亿元。优化流程、简化服务、探索推出线上审贷会审批，全行信用保证类贷款新增 68.97 亿元，占比达到 71.51%。推出跨境入账宝、单据网银上传等线上化产品，助力外贸企业复工复产，全年国际结算量达到 3.57 亿美元，同比增长 3048 万美元、增幅 9%，增量增幅均居温州农信第一。2020 年末，普惠型小微贷款余额 117.26 亿元、户数 2.65 万户，分别新增 22.09 亿元和 0.27 万户；全年普惠型小微企业平均综合融资成本 6.24%，同比下降 0.83 个百分点。

高质量发挥乡村振兴主办行作用。联合区农业农村局印发农户小额普惠贷款实施方案，深化普惠签约工程，为全区 1.34 万户农户授信 22.9 亿元，实现覆盖率 100%。提升“三位一体”综合信用服务，推广涉农担保业务，加大对农民专业合作社等主体发展支持力度，截至年末，发放农民资产受托贷款 1319 户、3.29 亿元；发放省农担 20 户，605 万。支持美丽乡村建设，主动融入村改居工作，积极介入村级组织相关的农房改造、农村基建、三产建设等项目，落实配套信贷资金，加大对农村危旧房改造、小城镇环境综合整治等的支持力度，截至年末，涉农贷款余额 139 亿元，比年初新增 26.3 亿元；贷款支持村经济合作社 8550 万元。致力打造“线上+线下”全新的农村“三资”监管体系鹿城模式，率先在全区试点应用，取得良好社会效果。

推进大零售转型，加快线上化体系建设。实施幸福“6+1”养老代发专项活动，新增养老金代发 1.27 万户，达到 2.97 万户，加快支付场景建设，减免手续费用，布局高频支付场景，新增蒲鞋市、德政农贸市场收单业务覆盖，组建线上产品研发推广中心，推出公积贷、社保贷、富民快贷等系列产品，线上贷款授信 187.86 亿元、用信达到 86.31 亿元，列全省农信第二。丰富线上存款产品，全省首家试点上线丰收互联“大额存单”购买渠道；新增上线“心意存”“幸福存单”等多款存款产品，全年线上交易超 2 万笔，年末存款余额 4.85 亿元。加快网点智能化提升，全行网点推广“线上填单”应用，整合填单业务 12 项，布放智能柜员机 23 台，配置新型电子回单打印机具 33 台，电子银行替代达 97%，居全省第一。

深化综合服务平台建设。积极对接综合金融服务需求。为鹿城区 50 家学校提供线上缴费服务，上线温州首个智慧校园智能测温项目，助力学校安全复课；响应老旧小区改造部署，在蒲鞋市横河社区联合上线智慧停车项目，绑定车辆月卡 1578 辆、累计缴费 8.6 万笔；联合区委老干部局推出“银耀·富民”时间银行，激发更多老年朋友投身社会公益。助力最多跑一次改革深化。以打造市民代办各项民生业务第二服务空间为目标，推进网点服务功能延伸，提供便捷的民生业务代办服务。深化与人社局合作，上线温州农信首家市民卡智能柜员机，新增“立等可取”市民卡制卡点 18 个，实现网点全覆盖；深化与医保局合作，上线医保代办“最小颗粒”业务系统，承接全区生育津贴、医疗报销等业务；深化与税务局合作，开设税务发票代开、税款代征服务。

有保有压、绿色发展。本行积极配合国家有关节能减排的授信及绿色信贷相关工作，将推进绿色信贷作为长期坚持的重要战略之一，准确把握当前行业政策，做好资金投向。截止 2020 年末，本行节能环保项目及服务贷款余额为 4050 万元，其中绿色农业开发项目 200 万元，工业节能节水环保项目 1260 万元，垃圾处理及污染防治项目的贷款 1500 万元，节能环保服务贷款 1090 万元，其他绿色贷款 400 万元（为新能源汽车公司发放的贷款）。

（二）加强消费者权益保护

本行成立了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委员会，制定了《鹿城农商银行信访工作细则》、《鹿城农商银行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实施细则（试行）》等一系列内部管理制度，增设了消费者权益保障部，形成了分层分级负责的组织结构。组织开展“3·15 金融消费者权益日”、“金融知识进万家”等活动，搭建“金融消费咨询台”，2020 年度未出现与消费者保护相关的重大突发事件和负面舆情。

（三）参与公益慈善，扛起金融担当

实施银行卡费用“五免”、水电燃气费优惠等措施，全年减免让利近 1 亿元。鹿城农商银行富民公益基金全年

投入 600 多万元，支持社会公益慈善建设，其中，疫情期间抗击新冠肺炎定向捐款 100 万元。

第七章 信息披露途径

本报告登载互联网络。网址：<http://www.lcrcbank.com>。